

山西省灵石县地方志丛书(12)

灵石县体育志

王遠



灵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山西省灵石县地方志丛书(12)

灵石县体育志

张耀伦 任重远 主编

山西省灵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县委、县政府领导、老干部在长跑



1956年我县第一支职工篮球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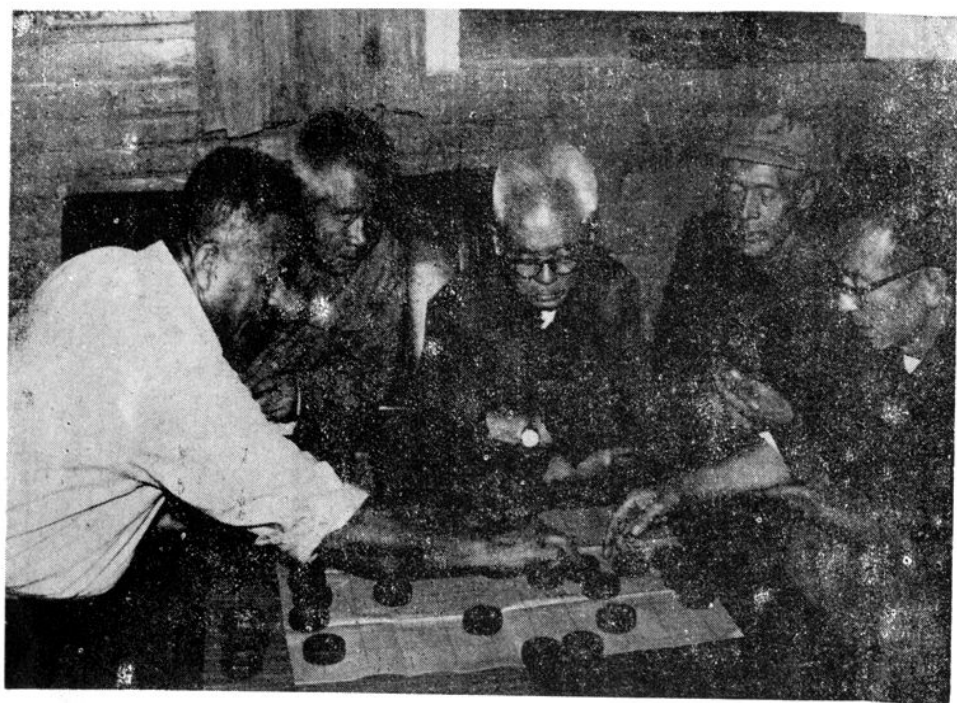
1973年我县出席地区第一支武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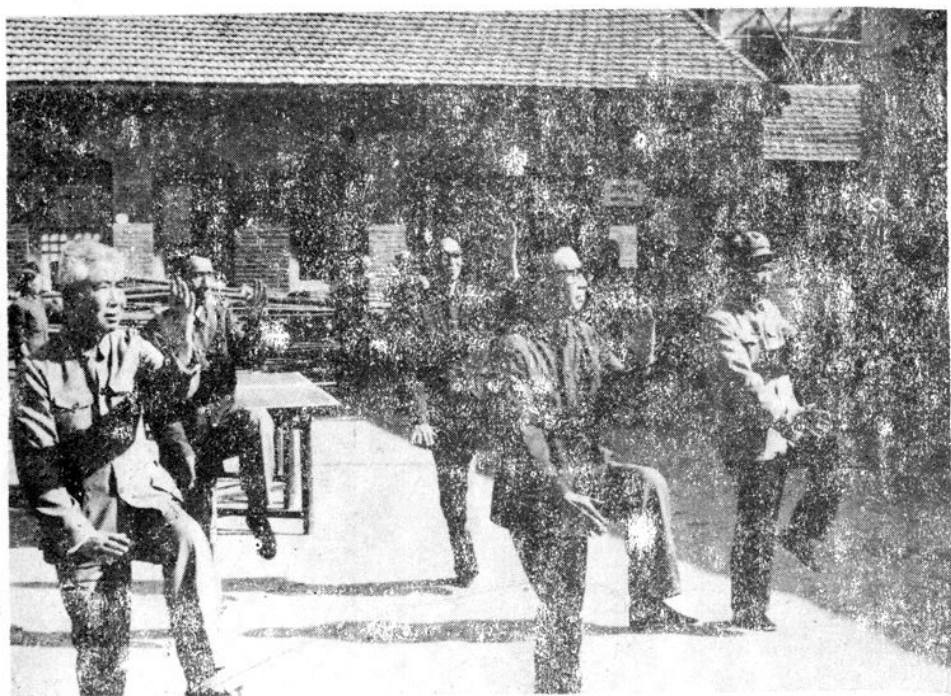
我县射击队参加地区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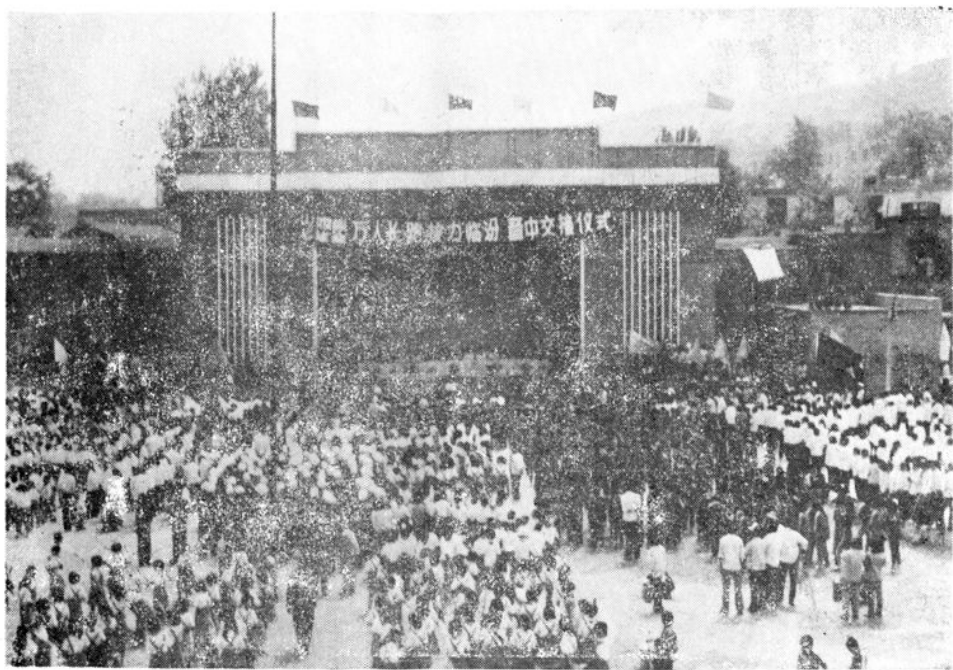
我县田径队参加地区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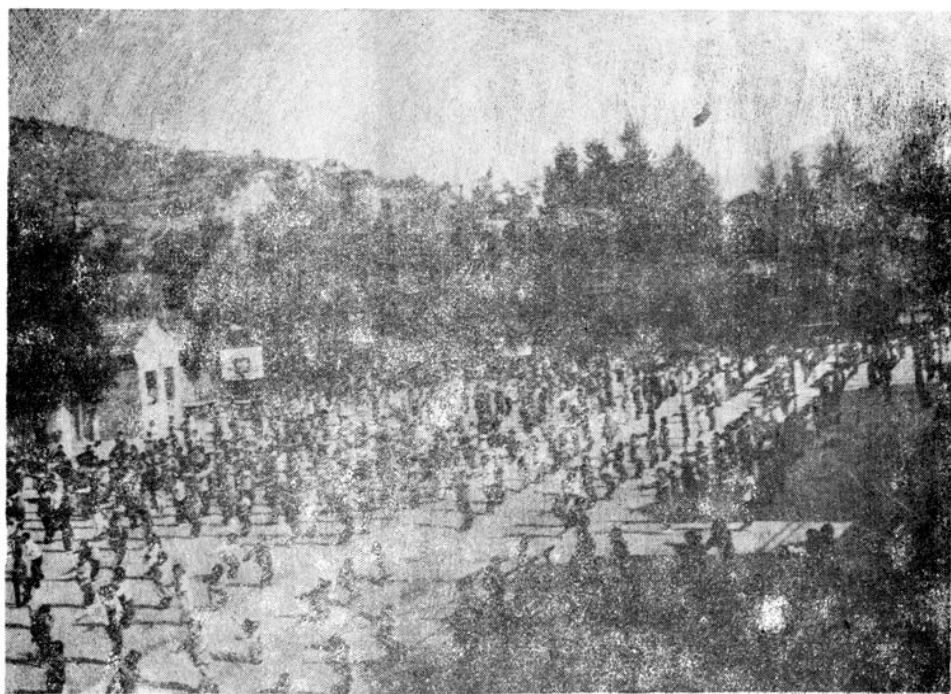
离休干部在下棋



离休干部在做太极拳



万人长跑接力活动会场一角



城关二小学在做儿童广播操



1983年灵石县成立武术协会全体合影



1962年县篮球代表队



1964年出席地区学生运动会的灵石篮球队



我县象棋代表队参加地区比赛



1985年灵石体委全体人员

编志领导组

组 长 郭正义

副组长 王敬全

成 员 张耀伦 任重远 宋海亮 李玉清

编辑人员

主 编 张耀伦

副主编 任重远

资料员 宋海亮 李玉清

编 审 郭正义

副编审 陈发长 王敬全

编志领导组

组 长 郭正义

副组长 王敬全

成 员 张耀伦 任重远 宋海亮 李玉清

编辑人员

主 编 张耀伦

副主编 任重远

资料员 宋海亮 李玉清

编 审 郭正义

副编审 陈发长 王敬全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概述	(5)
第二章 传统体育	(6)
第一节 武术	(6)
第二节 导引气功	(19)
第三节 民俗体育	(20)
一、拔河、秋千	(20)
二、踢毽子、扔接包	(22)
三、踏青、登高	(23)
四、其它	(24)
第三章 学校体育	(26)
第四章 社会体育	(33)
第一节 职工体育	(33)
第二节 农民体育	(35)
第三节 军事体育	(36)
第四节 其它	(37)
第五章 竞技体育	(38)
第一节 田径运动	(38)
第二节 球类运动	(39)
第三节 棋类运动	(43)

第四节	自行车运动	(43)
第六章	运动竞赛	(44)
第一节	本县竞赛	(44)
第二节	参加地区竞赛	(54)
第三节	灵石县历年创破纪录情况	(60)
第七章	人才培养	(75)
第一节	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75)
第二节	职业体育学校	(76)
第三节	教师培训	(77)
第八章	体制机构	(78)
第一节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78)
第二节	乡镇体育运动委员会	(80)
第三节	各类运动协会	(82)
第九章	体育人物	(84)
第一节	等级裁判人员	(84)
第二节	体育人物	(85)
一、	历史人物	(85)
二、	当代人物	(88)
第十章	设施与经费	(89)
第一节	体育设施	(89)
第二节	体育经费	(90)
第十一章	体育大记事	(92)

前 言

《体育志》是县志的组成部分，它追溯我县体育事业成长的历程，反映建国以来体育事业发展的新貌，记述体育史实，总结体育经验，对推动今后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的原则，占有详细资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记述了我县体育运动发展的历史事实。

编写过程中，编写组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外出采访、发寄函件、翻阅档案、征集史料、找根查据，历时三年，始写出初稿。经召集有关人士座谈、县志办负责人审阅，提出了有益的、宝贵的意见，又组织力量，进行增补删减、文字润色，历时二年才成稿。由于我们人力单薄、水平有限，遗漏讹错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知情人士，不吝指正。

省体委顾问、原副主任王立远同志为本书封面题了字；县志办陈发长、赵麟书同志，多次审核、修改；省体委政策研究室杨兆宏同志作了最后审定；以及有关同志热情支持、多方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志领导组

1987年12月

第一章 概 述

体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是随着几千年古老文化的发展而演进的，体育发展与教育军事的发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与医疗卫生，体用娱乐并行不悖。远在殷商时期，我县已习武成风，在静升镇旌介村东发现的殷商墓葬群中有诸多兵器，就是一证。到明末清初，山西名学者“侨黄父子”傅山、傅眉来我县讲学教拳，武术活动，世代流传。民国时期，体育工作虽然在县办中学和几座高等小学开始体操、田径、球类等项目活动，但因无专设机构，所以没有形成群众性的体育运动。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党和政府对体育事业极为重视。1952年，毛主席发出了“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伟大号召，体育运动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起来。我县从城镇到农村、从机关到厂矿、从小学到中学，体育活运范围不断扩大，活动项目陆续增多。1956年，我县设有一名专职体育干部，继而又成立了灵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广泛调动群众参予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又相继成立了乡镇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各单项协会。在各级体育组织的领导和推动下，武术、田径、象棋、球类和其它体育活动项目，得到了进一步的继承和发展。同时，体育场地和设施也在逐年扩大与增加。

六十年代，我县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6名，为我省体育事业培育了人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县的体育工作处于停滞的状态，

直到1972年才恢复了县体委机构。经过抵制极“左”路线的干扰，体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1976年1月，县体委和教育局联合创办了“灵石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1984年11月，在县政府资助下，成立了“灵石县职业体育学校”，我县体育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进入省地的先进行列，并多次受到表扬和奖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行和农村改革的深入，农民富了，政策活了，全县体育出现了社会化的新局面，学校体育向科学化发展，全县青少年达标率为87%，业余训练向省地输送25人，社会体育蓬勃发展，职工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人体育、幼儿体育都出现了新的势头。

第二章 传统体育

第一节 武 术

武术，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是中华民族瑰宝，它不仅是一种强身益寿的体育运动，而且是防卫护身的武艺本领。

灵石，地势险要，关隘较多，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历代都有屯兵。乡民习武，武风兴盛。据有关史书记载和遗留文物得知，我县的武术活动最早见于商代中期。1985年2月14日在旌介村发现的商代墓葬中，有铜矛24件、铜戈17件、铜镞20件、铜兽首刀1件。据史载，商王朝掌握着一支雄厚的武装力量，军队用青铜武器装备，常用的武器有斧、钺、戈、矛、刀、镞以及盔甲等类。商王朝经常向居住在山西的鬼方族征伐，我县为夏族、鬼方族交叉居住